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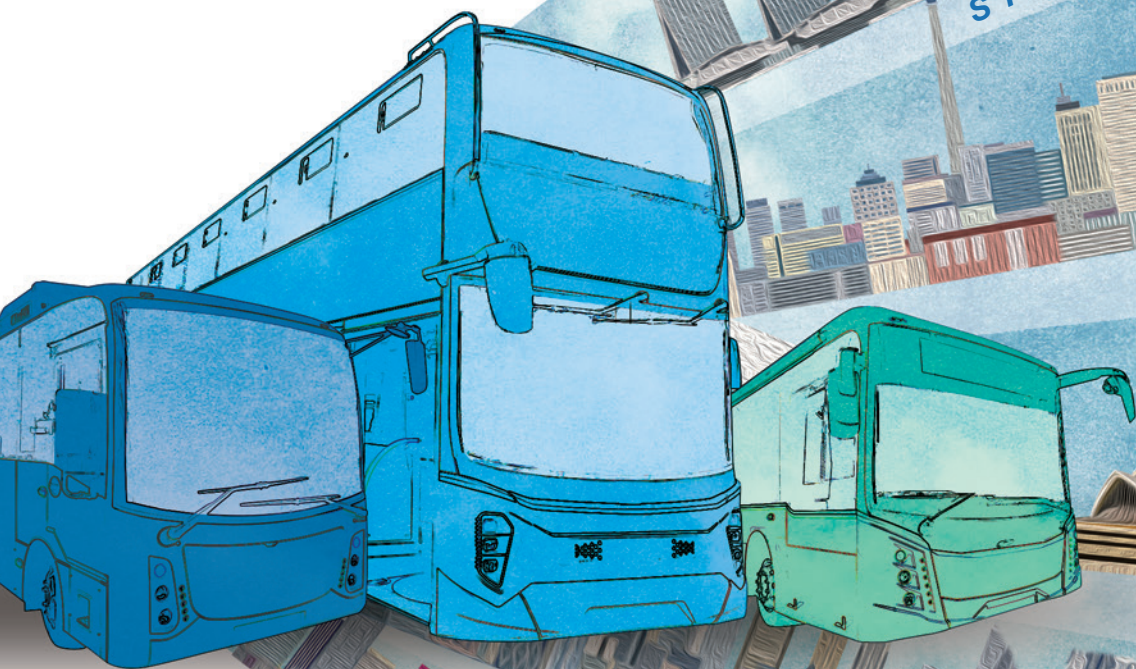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6163



SINGAPORE

MALAYSIA

AUSTRALIA

UNITED STATES

HONG KONG

**2021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9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珩\*先生(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彭俊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彭新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  
彭慧嫻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林佑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彭中庸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郭婉珊女士  
林佑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彭新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彭中庸先生  
林佑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 公司秘書

袁偉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招晉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  
陳婉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袁偉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招晉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  
陳婉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袁偉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招晉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  
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易暉珩\*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陳婉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彭慧嫻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 僅供識別

## 核數師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 主要銀行

###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mailto: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996 7341

##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996 7325  
傳真：(852) 3996 7341  
電郵：[info@gml.com.my](mailto:info@gml.com.my)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b>33,527</b>	31,152	63,163	57,091	50,354
銷售成本	<b>(28,112)</b>	(25,464)	(50,357)	(44,959)	(37,422)
毛利	<b>5,415</b>	5,688	12,806	12,132	12,9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31</b>	688	5,178	(1,364)	2,107
所得稅開支	<b>(507)</b>	(271)	(1,477)	(82)	(92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824</b>	417	3,701	(1,446)	1,185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b>36,475</b>	44,115	46,799	46,966	44,711
負債總額	<b>17,279</b>	24,195	27,209	30,067	26,010
權益總額	<b>19,196</b>	19,920	19,590	16,899	18,701



「我們將制定  
不同的業務策  
略，有效運用  
自身資源，保持  
可持續的長遠  
增長。」

彭中庸先生  
主席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5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15百萬美元略增約7.60%。本年度毛利約為5.4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約為16.2%（二零二零年：約18.3%），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略為回落。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鋁價及貨運成本上漲。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0.8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約0.40百萬美元顯著增加約0.4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改善令本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0.64百萬美元。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論述。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展望

直至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至今仍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限制行動令，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曾停運一段時間。儘管馬來西亞的疫苗接種率相對較高，但COVID-19的變種菌株（如Delta及Omicron）之困擾持續未退以及其他國家的疫情持續反彈，仍對全球經濟復甦帶來重大變數。由COVID-19引起的供應鏈斷裂、全球通貨膨脹和出入境限制難以在短期內得到完全緩解。

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我們致力維持一貫的業務表現。我們的營運嚴守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的相關公共衛生措施和政策。目前，我們已經從不同國家和地區獲得採購訂單。憑藉有關採購訂單，我們預計將：(i)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交付140台全電動校車；(ii)向烏茲別克斯坦交付190台巴士車身和套件；及(iii)向澳大利亞交付44台單層電動巴士。此等訂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交付。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在探求製造更多種電動商用及特定用途車的可能性。例如，警車和消防車。我們計劃善用我們在製造此等車輛的車身之經驗。全球市場方面，我們力求擴大在美國和澳大利亞的版圖，以及在亞洲及中東地區的其他國家，如烏茲別克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覆蓋。

在國內，隨著馬來西亞國家預算宣佈在二零二二年為電動商用車（包括公共汽車）提供獎勵，我們確信可憑藉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吸納更多市場份額。

儘管面對COVID-19大流行中的種種不確定性，但我們相信，通過僱員的不懈努力和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逐步改善。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全球經濟的變化，並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行事，探索各方機遇以發展旗下業務。我們將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有效運用自身資源，保持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董事同仁過往多年的一致努力及真知灼見。我們珍視管理團隊的努力及員工的堅定承擔。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奉獻及承擔。

主席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及美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sup>(3)</sup>及全散件組裝<sup>(2)</sup>）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sup>(1)</sup>）。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我們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202輛巴士（完成車<sup>(1)</sup>）及129件全散件組裝<sup>(2)</sup>。

附註：

(1) 完成車：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2) 全散件組裝：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3) 半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8,064	2,675
新加坡	9,381	18,883
香港	1,539	920
澳大利亞	5,801	1,849
烏茲別克斯坦	—	39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3,142
美國	2,247	—
其他	1,267	734
	<b>28,299</b>	<b>28,598</b>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了逾8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8.3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0百萬美元略減約0.30百萬美元或1.05%。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予新加坡市場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的巴士整車數目大幅減少所致，而此部份被交付予馬來西亞、澳大利亞、香港及美國的車身數目增加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新加坡客戶交付合共69輛巴士整車，其中本年度交付之雙層城市巴士數目為51輛，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1輛，其致使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8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9.38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9.50百萬美元或50.3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雙層城市巴士之銷售訂單，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交付了13輛雙層城市巴士。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之訂單減少，致使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4百萬美元。



澳大利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80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3.95百萬美元或213.5%。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巴士數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輛增加至本年度77輛。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美國交付了30輛單層巴士並錄得收益約2.2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美國交付任何巴士。

馬來西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06百萬美元，增加幅度約5.38百萬美元或200.7%。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馬來西亞客戶的全散件組裝數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輛增加至本年度61輛。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122	235
新加坡	3,166	1,720
香港	205	74
澳大利亞	65	19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33	48
美國	5	-
其他	532	278
	<b>5,228</b>	<b>2,554</b>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2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百萬美元增加了約2.67百萬美元或104.7%。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額顯著增加，乃主要得力於空調部件之銷售增加。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及製造巴士車身。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3.53百萬美元及31.15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增加，而此部份被本年度銷售車身及組件之收益略減所抵銷。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b>巴士(完成車)</b>				
— 城市巴士	18,268	54.5	23,353	75.0
— 長途巴士	1,559	4.6	1,800	5.8
<b>車身(全散件組裝)</b>				
— 城市巴士	8,472	25.3	3,445	11.0
<b>維護及售後服務</b>	5,228	15.6	2,554	8.2
<b>總計</b>	<b>33,527</b>	<b>100.0</b>	<b>31,152</b>	<b>100.0</b>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42百萬美元及5.6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6.2%及18.3%。毛利率略降乃主要由於鋁價及貨運成本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0.43百萬美元略減約0.03百萬美元或7.9%至本年度的0.39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119,000美元略減約3,000美元或0.07%至本年度的4,116,000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7百萬美元增加約0.24百萬美元或87.1%至本年度約0.51百萬美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令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面積約3.3437公頃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sup>#</sup>）（可予調整）。於本年度簽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691,586.40令吉（相當於約401,000美元<sup>#</sup>）作為按金。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取得柔佛州當局根據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第433B條給予批准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sup>#</sup> 在買賣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3695美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1.9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3.24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58	1,853
樓宇	4,303	4,256
	<b>6,161</b>	6,10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2,535	5,830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附註(i)）	234	224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附註(ii)）	3,600	—
	<b>3,834</b>	<b>224</b>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sup>#</sup>）。於本年度簽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1,691,586.40令吉（相當於約401,000美元<sup>#</sup>）作為按金。

<sup>#</sup> 在買賣協議日期適用的匯率：1.00令吉兌0.23695美元

##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 我們計劃抓緊亞太地區對電動巴士車身解決方案與日俱增的需求

包括巴士在內的電動車之總體需求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將繼續盡全力進一步開拓或爭取亞太地區的更多機會並以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為核心市場。大中華區的巴士市場和行業之規模仍然冠絕全球，本集團亦將更為專注於推廣電動巴士的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區內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關係。

### 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並繼續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升級及改進生產工序。此外，我們亦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滿足對電動商用車（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和長途巴士）車身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生產效率，繼而提升生產力。

###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此長期關係是旗下業務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 我們力求擴大在美國和澳大利亞的市場版圖

美國和澳大利亞政府已經宣佈補貼和加速過渡至電動車時代的計劃，此兩個地區的收益貢獻在本年度顯著增長。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覆蓋，我們正與此等地區的商業夥伴密切合作，以獲得更多訂單。我們亦相信，與商業夥伴合作可讓我們更好地推廣旗下產品，當中尤以澳大利亞為然，因為我們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便已一直為有關主要城市交付巴士。我們繼續通過定期討論與商業夥伴密切合作，以生產符合美國市場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和澳大利亞市場的澳大利亞設計規則的巴士。在售後支持方面，我們通過與商業夥伴緊密合作，致力為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的售後服務。此外，我們正悉力壯大售後服務和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讓我們能夠更迅速和妥善提供客戶所需的售後服務，並通過收集對產品的反饋意見與客戶建立更佳關係。



###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電動和柴油車款兼備）。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鑑於更多國家正步入電動車時代，我們將開拓各地市場並繼續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電動車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我們計劃透過自身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車身，以進一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電池效率和性能。此外，我們的車身套件解決方案具備多重不同功能，對於計劃以本地製造活動促進本地化的國家而言正切合所需。我們在亞洲以外實施不同監管標準的新市場投資發展新產品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成功為我們打開邁進美國等新市場的門戶。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簡淑屏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及約24,837,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將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本公司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0.3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美元減少約2.26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2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1.83百萬美元)及約為19.2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9.9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8.22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1.6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36%(二零二零年：約50%)。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84	353
銀行借款	5,148	9,059
銀行透支	3,067	2,561
	<b>8,299</b>	11,97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	1,929
債務淨額	<b>6,873</b>	10,044
權益總額	<b>19,196</b>	19,92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b>36%</b>	50%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313人(二零二零年：332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版本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開始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年報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計劃金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83)	0.87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64)	1.13

<sup>(1)</s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的香港及馬來西亞往來銀行，且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用於(i)在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約0.87百萬美元)及(ii)升級及購買機器(約0.26百萬美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悉數動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彭先生**」），62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彼亦為Gemilang Limited、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Gemilang Coachwork、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GML Coach Technology**」）、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順鋁（上海）及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汽車組裝及汽車機身製造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彭先生現任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dvanced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Advanced Packaging**」）（股份代號：9148）的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為彭俊杰\*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彼亦為彭新華先生（控股股東）的堂弟、彭玉梅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弟、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叔叔。

**易璋瑋\*先生**（「**易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之董事。易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之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為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易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德勤(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助理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一家錫器製造公司Eastern Pewter Sdn. Bhd.之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外包顧問。

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彭俊杰\*先生**（「**彭俊杰\*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及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彭俊杰\*先生於Advanced Packaging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個人助理，其時主要從事軟包裝材料之業務發展活動。彭俊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替任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之商業及管理研究學士學位。

彭俊杰\*先生為彭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子及彭新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侄子。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李女士**」），7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亦為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CNT，其已發行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珊女士**（「**郭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郭匡義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雙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彼進一步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

郭女士亦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擔任香港律師會以主動式管理為基礎的監管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Huan Yean San先生**（「**Huan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之關係。

Hu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林佑仲\*先生**（「**林先生**」），3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八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先生在馬來西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和鑑證業務部門任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任Advanced Packaging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後擔任Advanced Packaging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會計與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五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包含以下項目之本集團業務概覽：

- (a) 業務的中肯審閱；
- (b)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c)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 (d) 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的揭示；

而業務概覽亦須載入：

- (a)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c)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大關係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之重大關係的說明。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部分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91至第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該等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授出日期之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b>董事</b>		
彭中庸先生 <sup>1</sup>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新華先生 <sup>2</sup>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sup>3</sup>	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750,000
<b>僱員</b>		
彭志祥先生 <sup>4</sup>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sup>5</sup>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sup>6</sup>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76,000
		410,000
		1,160,000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250,000份購股權均為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
- <sup>2</sup> 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上述25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sup>3</sup>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首席行政官。上述25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sup>4</sup> 全部284,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sup>5</sup> 全部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sup>6</sup>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有38,000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為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年及無風險利率為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由於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而1,9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以及804,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所有在該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有效期（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五年）屆滿後已經失效。

於本年度，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之表格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4,481,000美元。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8,000美元的慈善及／或其他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1.18%，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28.7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27.38%。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5.18%。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易暉珩\*先生(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彭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黃曉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林佑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彭俊杰\*先生、易暉珩\*先生及林佑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彭中庸先生、李潔英女士及郭婉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彭中庸先生、易暉珩\*先生及彭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潔英女士、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後須每年確認本身的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收到(i)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有關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ii)黃曉萍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期間作出有關獨立身份的確認；及(iii)林佑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有關獨立身份的確認。本公司繼續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期限為三年，並於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由另一方以書面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彭中庸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易暉珩*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彭俊杰*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李潔英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郭婉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Huan Yean San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林佑仲*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各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相關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重選之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1)(5)</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sup>(3)</sup>	12,564,125 (L)	5.00%
	實益權益 <sup>(5)</sup>	250,000 (L)	0.10%
易暉瑋*先生	實益權益	224,000 (L)	0.08%
	配偶權益 <sup>(4)</sup>	140,000 (L)	0.06%
林佑仲*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65%。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5%。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曄坪\*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陳俏燕\*女士實益持有權益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6)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格披露，並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sup>(1)(8)</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11,576,125 (L)	4.61%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sup>(3)</sup>	82,078,125 (L)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3)</sup>	82,078,125 (L)	32.65%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11,576,125 (L)	4.61%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 權益 <sup>(4)</sup>	82,328,125 (L)	32.75%
	實益權益	988,000 (L)	0.39%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sup>(4)(6)(8)</sup>	94,892,250 (L)	37.75%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sup>(4)(7)(8)</sup>	94,892,250 (L)	37.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Castle所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 (3)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5%權益。
- (5)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1,576,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
- (6)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9)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的相關披露表格披露，並代表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251,364,000股股份之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2。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其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及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本年度內或年底仍然存續。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不競爭承諾契據

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且於本年度正式執行。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年報之披露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亞洲著名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深知本集團有必要在應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方面領先一步，甚至為我們的環境及社會作出建設性的貢獻。我們致力於加強環境管理，儘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足跡。我們制定環保政策及輔助程序，以促進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已遵守二零零五年環境素質（指定廢物）法令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氣須在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法令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的關係。

**員工：**員工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保護員工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通過定期的安全評估及工作場所危險識別，安全及健康考慮從未受到影響。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員工發展及環保培訓項目，以鼓勵員工的環保行為以及提高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為推廣綠色辦公室，我們亦制定了內部環保政策，以締造和諧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客戶：**在產品質量監控方面，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系統及內部安全委員會，對產品質量進行嚴格檢查，並就如何促進改善提供指引。我們時刻歡迎客戶意見及批評，並會虛心學習，以不斷超越客戶的期望。

**供應商：**我們在供應商的聘用上付出了巨大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評估系統，以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審核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妥當執行質量管理系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黃曉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Huan Yean San先生、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郭婉珊女士及林佑仲\*先生組成。Huan Yean San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視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法定合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現已任滿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版本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彭中庸先生擔任。彼分別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版本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身兼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委任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而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及向股東作出相應彙報。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易暉瑋\*先生(首席財務官)

彭俊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林佑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誠如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由於林佑仲\*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俊杰\*先生均在本公司及Advanced Packaging之董事會任職，因此出現交叉董事之情況。然而，本公司認為，鑑於(i)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之任何日常運作，及(ii)彼已遵守及遵循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之指引，以上交叉董事之情況不會削弱林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方面之獨立性。同時，林先生為本公司服務時將恪守誠信及客觀之原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在黃曉萍女士之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前，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林佑仲\*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6頁。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接替彭新華先生的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在黃曉萍女士之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前，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及林佑仲\*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衡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在適用情況下應配合企業策略及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6頁。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在黃曉萍女士之辭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前，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萍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仲\*先生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定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6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團隊中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下表為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記錄概要：

	出席會議之次數／舉行會議之次數				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之次數	9 <sup>#</sup>	3	2	2	1
<b>執行董事：</b>					
彭中庸	9/9 <sup>#</sup>	-	2/2	2/2	1/1
彭新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4/4 <sup>**</sup>	-	不適用*	-	不適用*
彭慧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2/2 <sup>**</sup>	-	-	-	不適用*
易暉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4/4 <sup>**^</sup>	3/3 <sup>@^</sup>	-	-	不適用*
彭俊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sup>**</sup>	-	-	-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潔英	9/9 <sup>#</sup>	-	-	-	1/1
黃曉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6/6 <sup>**</sup>	2/2*	2/2*	2/2*	1/1*
郭婉珊	9/9 <sup>#</sup>	3/3	2/2	2/2	1/1
Huan Yean San	9/9 <sup>#</sup>	3/3	-	-	1/1
林佑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sup> 包括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舉行會議下通過的四份書面決議案。

\* 本年度獲委任期間的出席記錄。

<sup>^</sup> 易暉瑛\*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曾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身份出席了本年度內的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sup>@</sup> 該董事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無其他董事陪同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觀點立場有更深入公正的了解。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彭中庸					✓
易暉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彭俊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李潔英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林佑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製造巴士	法律	會計及金融
彭中庸	✓		
易暉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彭俊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李潔英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林佑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列明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運作的持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列出了在評估建議人選的適切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品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充分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身份的職務以及履行重大承諾；
-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有關人選可能正專注履行的其他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有關人選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現多元化宗旨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提高僱員對維持企業內部公正的意識，並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這項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在公司內部及向高層披露其相信為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資料。然而，其並非用作激化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應用於提出任何現行申訴程序已涵蓋有關僱傭之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審判不公；
- 與內部控制、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有關的舞弊、不當或欺詐行為；
-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部適用的行為守則；
- 相當可能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本公司的政策是保護僱員不會因舉報上述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不當處分。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審慎的態度處理所有被披露的資料。除非本公司須依法或有義務披露僱員的身份，否則未經僱員同意，不會透露提出指控的個別僱員身份。騷擾或傷害真誠的舉報人屬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違者可遭解僱。

僱員個人須以應有的謹慎作出舉報，確保資料無誤。倘若僱員提供的資料有報，只要僱員是以真誠及合理的方式行事，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任何形式之處罰。相反，倘若僱員被證實是蓄意提出虛假及惡意的指控，其將面對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時，應首先通知部門主管或總經理，然後由部門主管或總經理上報董事。倘關注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或者僱員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或總經理，僱員可直接向董事匯報事件。董事可以委派任何合適人選或成立小組調查事件。

董事應總結所收到的投訴，並根據本政策每半年一次（或在認為必要時，在適當時間）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要事項。

僱員應確保投訴信隨附所有必要的憑證。凡試圖阻止僱員向任何有關方面提出對不良行為之關注，或阻撓其或其代表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均視為嚴重的違紀行為。

如有證據顯示存在犯罪活動、索取及收受利益的活動或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負責內部調查的一方在法律上或會負有義務須於合適情況通知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

取決於投訴的性質及具體情況，對每項投訴的調查可以是：

- 在內部進行調查；
- 轉介至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
- 轉介至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或
- 構成一項獨立調查的主題事項。

董事或獲委派調查該投訴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會以書面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及有關結果（如有）；
- 建議事件會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的話，則闡明調查的性質及預計所需時間；及
- 倘無須作進一步調查，將提供合理解釋。

通過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機密記錄將被保存最少七年。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更新的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參閱及研究。

董事於本年度進行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  
活動／簡報會，專業  
組織舉辦的研討會／  
講座及／或閱讀  
相關主題的資料

### 執行董事：

彭中庸	✓
易暉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彭俊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林佑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為董事之就職及專業發展提供輔助。

於本年度後，陳婉梅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公司秘書。隨著陳女士辭任，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及袁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陳女士及袁先生於本年度均已接受逾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於本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公司秘書。隨著袁先生辭任，招晉賢先生（「招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適時之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85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向國富浩華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度審核費用	1,088
非審核相關服務費用	129
	<hr/>
	1,217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本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有關審閱乃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較聘用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進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提高企業內部的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種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管道，並指導僱員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對所有接收的資訊進行保密，並會保護任何舉報人的身份及利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及有效。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該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於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

###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之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招晉賢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以及組裝巴士。憑藉三十多年來在高科技鋁制巴士車身生產方面的專業經驗，以及領先的前沿成就，我們一直是區內汽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懷著與我們的行業及社區持份者建立長遠互信關係的遠大理想，本集團欣然刊發我們的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概括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舉措。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二一年**」或「**本年度**」)在我們的營運範圍內(主要包括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位於馬來西亞的廠房及香港的行政活動)的相應表現。除非另有訂明，本報告的範圍與去年相同。

##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在本報告中，我們採用下文所述的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描述
<b>重要性</b>	我們通過內部討論及主要持份者的參與，對重大議題達成共識。其結果概列於「重要性評估」。
<b>定量</b>	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能夠得到評估及驗證，我們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讓用穩健的方法，借助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b>關鍵績效指標</b> 」）呈列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b>平衡</b>	所有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呈列均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採用穩健的方法，如本報告中的相關章節所說明。 提供多年的數據比較，以便對我們不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不偏不倚的比較。
<b>一致性</b>	與去年相比，本報告是根據相同的方法、標準及報告範圍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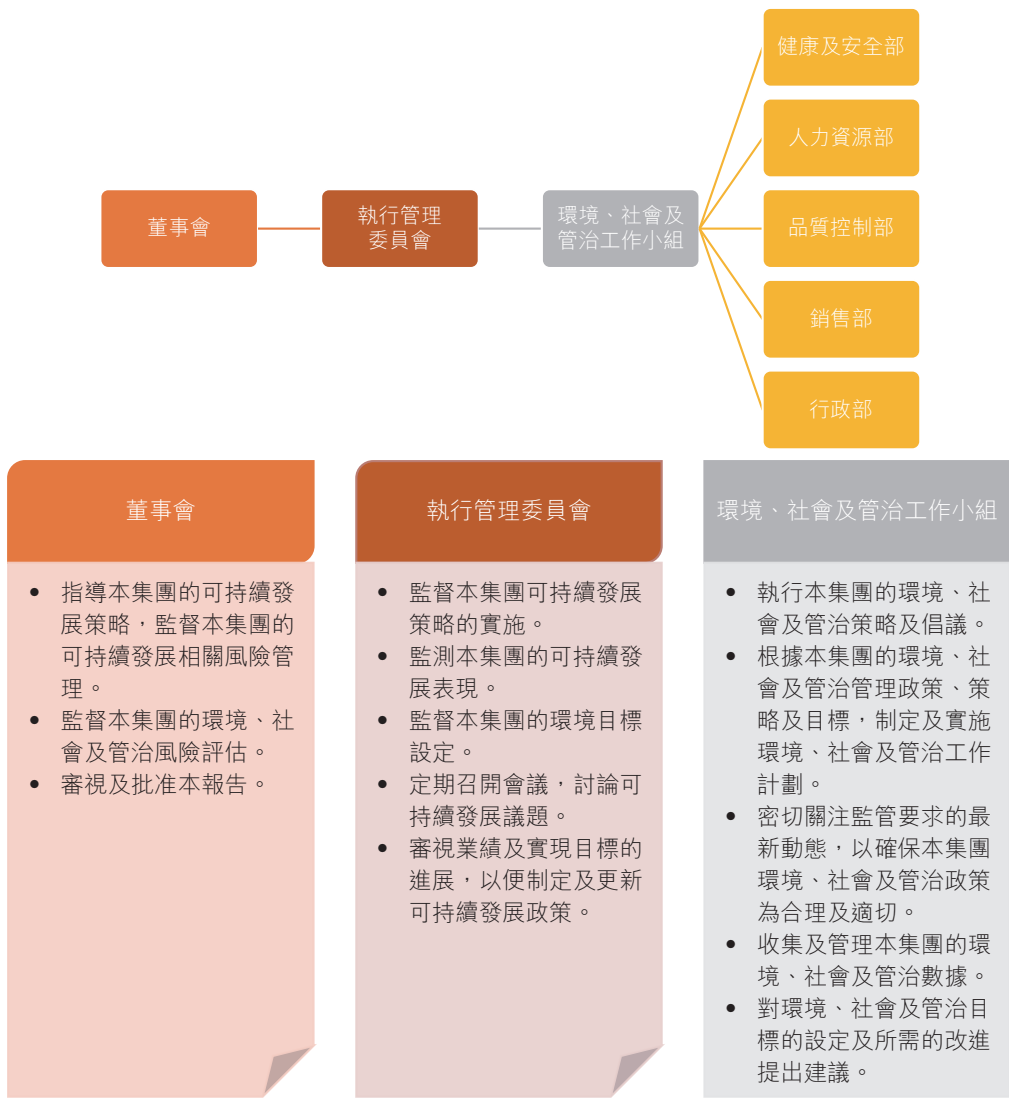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聯絡及意見

本集團致力與社區建立互信關係。我們為持份者的最佳利益制定商業策略；因此，我們重視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倘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懇請隨時將閣下的書面查詢或意見電郵予本集團，電郵地址為 [irgroup@gml.com.my](mailto:irgroup@gml.com.my)。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提高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促進更優秀的管理方針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極其重視維持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我們成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不僅讓我們能夠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日益增長的重要性以及出現的相關風險及機遇，亦能夠回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長遠企業價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影響的關注。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承擔監督該系統之成效的最終責任，該系統得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支持。有關監督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風險管理，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則與不同的業務單位及部門合作，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倡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機構的架構及其角色及責任概述如下：



## 持份者參與

為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看法及期望，以及對我們業務的相關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了解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本集團可以完善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管理政策及方法，制定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策略，令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提升。

在識別對旗下業務有顯著影響的關鍵持份者組別，以及或會受到我們的業務影響的組別後，我們通過各種渠道與他們保持有效溝通，詳見下表所示：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年報及中期報告</li> <li>• 定期會議</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客戶服務渠道</li> <li>• 聽取客戶意見及投訴</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及入職簡介</li> <li>• 電郵及意見箱</li> <li>• 定期會議</li> <li>• 僱員表現評估</li> <li>• 員工活動</li> </ul>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挑選評審</li> <li>• 採購過程</li> <li>• 表現評估</li> <li>• 與業務夥伴定期溝通</li> </ul>
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資料文本</li> <li>• 合規查察及檢查</li> <li>• 與當地政府代表定期會議／午餐會</li> <li>• 論壇、座談會及工作室</li> </ul>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郵</li> <li>• 電話</li> <li>• 慈善捐款及志願服務</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址</li> <li>• 社區活動</li> </ul>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公司公佈</li> <li>• 新聞稿</li> </ul>

## 重要性評估

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達成共識，我們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網上調查，收集本集團不同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從而進行重要性評估。通過與持份者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可以為本報告設定框架，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以應對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主要持份者組別，如僱員及董事會成員，根據他們對27個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每個議題的重要性的意見，回答調查問卷。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繼而訂出優次並在以下的重要性評估矩陣中列示。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乃界定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而言屬最重要的議題。

### 識別

- 制定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清單並進行分類，以及識別關鍵的持份者組別。

### 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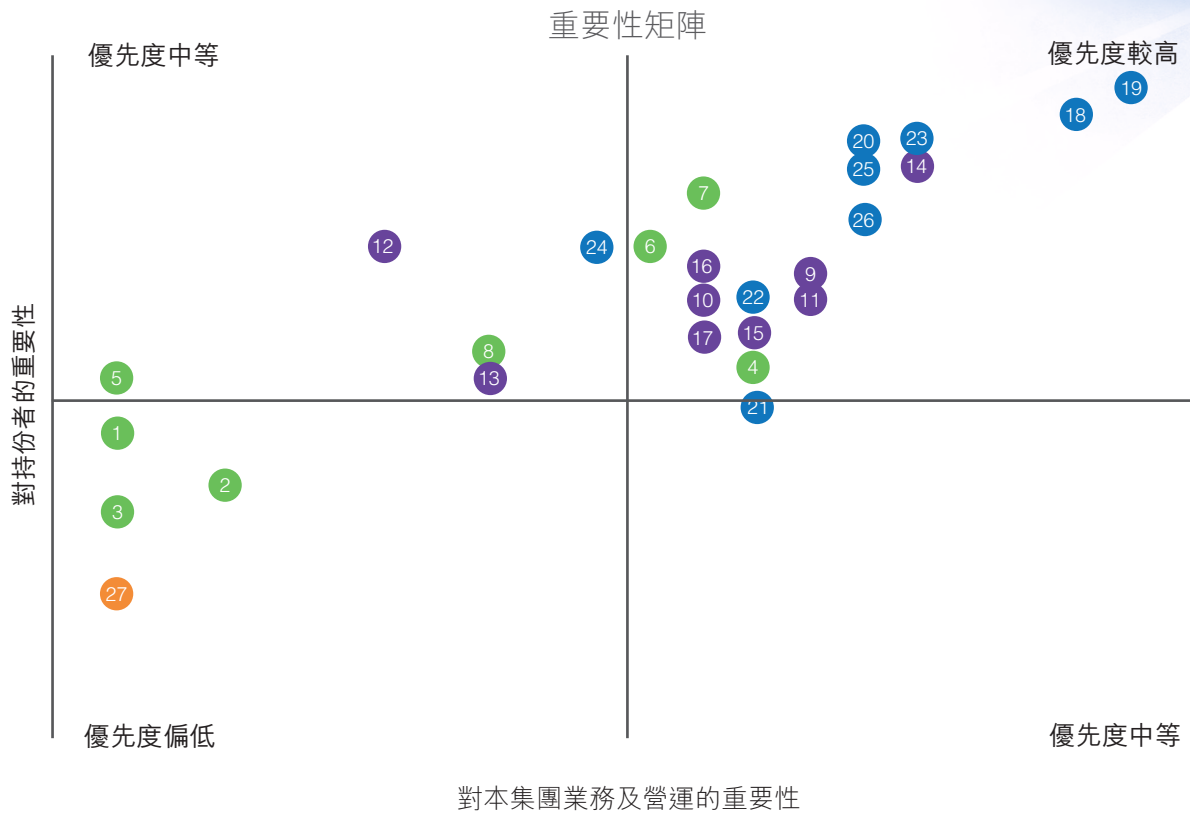
- 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完成在線調查。

### 分析及評估

- 對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估及訂出優次。

### 驗證

- 結果由本集團驗證，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及未來改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次。



環境	社會	
	僱傭	營運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氣候變化 4. 能源效益 5. 食水和污水 6. 材料使用 7. 廢棄物管理 8. 環保法規遵循	9. 勞工權益 10. 勞資關係 11. 挽留人才 12. 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 13. 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僱員培訓 16. 僱員發展 17.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客戶滿意度 19.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投訴處理 20. 客戶健康與安全 21. 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法規遵循 22. 知識產權 23. 保護客戶私隱及數據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5. 商業操守 26.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b>社區</b>
		27. 社區投資



重要性評估是持份者參與的重要一環，其讓我們了解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便我們能夠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聚焦於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具體內容概述如下：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	我們的回應	章節
<p>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投訴處理</p> <p>客戶滿意度</p>	<p>確保最高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是首要任務。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證明我們能夠提供頂尖的產品並滿足客戶期望。我們通過溝通機制及程序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p>	<p>高效價值鏈</p> <p>— 滿足客戶期望</p>
<p>客戶健康及安全</p>	<p>我們關心旗下產品的最終用戶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交付的巴士車廂妥為符合各地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2007/46/EC指令，以及澳大利亞的法律、安全及殘疾標準。</p>	<p>高效價值鏈</p> <p>— 滿足客戶期望</p> <p>— 品質保證</p>
<p>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p>	<p>我們一直嚴守當地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的數據收集原則，避免過度收集個人數據。僱員已經承諾在任何時間均會將數據保密。</p>	<p>高效價值鏈</p> <p>— 滿足客戶期望</p> <p>— 數據私隱</p>
<p>職業健康及安全</p>	<p>維護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生產活動的首要關注。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並採取措施以識別及減少工作場所的危險因素。我們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p>	<p>負責任的僱傭</p> <p>—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p>
<p>商業道德</p>	<p>我們在整個業務運作過程中，始終嚴守道德標準。為恪守專業精神，僱員行為受到行為準則及反貪污政策的約束。我們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p>	<p>高效價值鏈</p> <p>— 道德經營</p>

## 高效價值鏈

在整個供應鏈中，協作及可衡量的營運管理、產品交付及品質責任是確保我們交付可靠、負責任及環保的產品之關鍵。我們只與持守相同價值觀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保持密切的合作及溝通，以確保我們有合適的材料，促進最高質素產品的生產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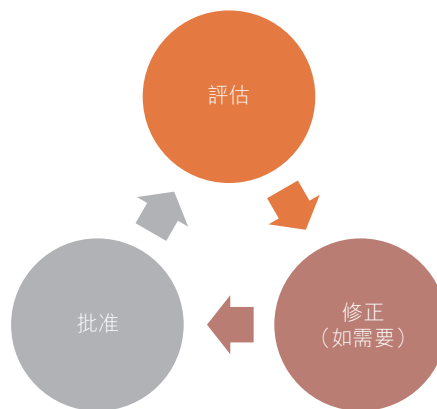
### 供應鏈管理

高效供應鏈管理是保持適時地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關鍵，亦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率。除供應商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亦考慮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環境及社會標準及價值觀。於報告期間，我們與43名主要位於亞洲的供應商合作。下表概述供應商的分布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供應商總數</b>	43	38
<b>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人數及百分比</b>		
亞洲	39 (90.70%)	35 (92.11%)
歐洲	1 (2.32%)	2 (5.26%)
大洋洲	3 (6.98%)	1 (2.63%)

### 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訂有公平及健全的採購審批機制，以確保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產品／服務質素，並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根據質素、適時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定期評估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如發現任何方面未符要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採取糾正措施。只有始終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方能繼續名列經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



對供應商的定期監測可確保供應鏈的可靠性。

為確保供應鏈的成效，我們已經為本年度制定一套供應鏈目標，我們欣然宣佈，所有目標均已達成。

目標	指標	達成度 <sup>1</sup>	狀況
供應商表現			
準時交付	>95%	100%	已達成
品質成績	>95%	99.4%	已達成

### 負責任的採購

為確保採購不會引起重大的環境影響及社會成本，環境及社會因素是我們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優先考慮的因素之一。我們已經制定關於環境及社會責任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其中勾勒出我們對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勞工權利、道德及管理實踐等方面的期望。

### 滿足客戶期望

力求客戶稱心滿意是我們的其中一項使命，我們樂見本集團三十多年來廣獲世界各地的客戶及商業夥伴信賴。我們致力提供最優秀的產品，滿足客戶期望。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而嚴重違反健康及產品安全、廣告及標籤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補救方法。

### 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已獲得國際標準ISO 9001:2015認證，印證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期望的服務，具備在挑戰中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之韌勁，以及在企業管治方面之實力。

我們每年均會在產品質素及交付方面制定一套品質目標，並與品質控制團隊及僱員合作，努力實現有關目標。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經完成本年度關於產品交付及適時性的品質目標，我們將在生產及品質控制方面進行必要改進，以實現今後毋須回收產品的目標。

目標	指標	達成度 <sup>2</sup>	狀況
倉庫運作			
向客戶錯誤交付的事例	<5	1	已達成
生產及品質控制			
收回產品的事例	0	1	未達成
準時交付予客戶	100%	100%	已達成

###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系統及程序符合聯合國關於汽車的規定要求，以保證旗下產品的安全及質素。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涵蓋從項目規劃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整個生產週期。產品設計完全符合各個市場的所有適用法規要求及標準規範，其中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2007/46/EC指令，以及澳大利亞的法律、安全及殘疾標準。我們確保所交付的產品均達致最高質素，倘若發現任何不符合質素標準的情況，我們將主動回收產品。於報告期間，並無已售出或已發貨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收回。

### 客戶滿意度

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期望，我們歡迎客戶提出任何建議及／或投訴。我們邀請客戶在產品交付後填寫滿意度調查，以表達他們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意見及評價。我們收到的所有答覆將由管理層審查，以推動今後精益求精。我們亦有一套適當及有效的機制及程序以處理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確保所有個案均獲公平、適時的跟進。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

### 數據私隱

我們致力確保客戶的數據安全。我們遵守數據收集原則，以確保我們按照合法的理由及法律理據從客戶收集所有信息。所有的客戶數據均安全地儲存在系統及伺服器，只有獲授權人員方能存取。本集團已經制定一套數據安全指引，以加強對有關數據的保護。全體僱員均承諾在任何時間均將信息保密，不向外界洩露或透露機密信息。

<sup>1</sup> 達成度數據是基於本年度的平均達成度數據。

<sup>2</sup> 向客戶錯誤交付的情況及收回工作的數據是本年度各相關數據的總和，而向客戶準時交付的數據是基於本年度的平均達成度。

### 道德經營

我們與客戶及商業夥伴的悠久關係是建立在誠信及維護商業道德的基石之上。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始終嚴守道德標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包括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亦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 反貪污

僱員的商業操守及行為受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及僱員行為準則的約束。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導，申明必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及應對賄賂及貪污的方法。我們絕不姑息任何賄賂及貪污行徑，包括提供或收受任何利益或好處，如娛樂、餽贈及通融金。僱員務須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活動。所有角色的僱員均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確保熟知監管要求及內部反貪污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約17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僱員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直接報告任何不符合或違反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的行為，或向專門應對小組報告。我們對所有案件進行適時及保密的調查，參與舉報的人員均獲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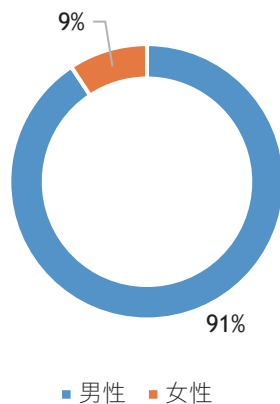
## 負責任的僱傭

我們構建平等、包容、多元及士氣高昂的工作場所，以留聘及吸引人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僱傭數字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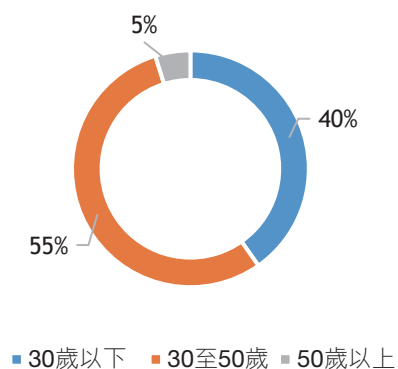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b>僱員總數<sup>3</sup></b>		31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0.73%
	女性	9.2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0.26%
	30至50歲	54.95%
	50歲以上	4.7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99.68%
	兼職	0.32%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馬來西亞	99.68%
	香港	0.32%
<b>僱員流失率<sup>4</sup></b>		
總計		8.9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80%
	女性	10.3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7.94%
	30至50歲	7.56%
	50歲以上	33.33%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馬來西亞	3.21%
	香港	0%

於本年度結束時，僱員總數為313人。僱員主要分佈在馬來西亞及全職工作。僱員流失率約為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sup>3</sup> 僱員人數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在報告範圍內工作之人數計算。

<sup>4</sup> 離職率是將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僱員人數計算。

###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我們致力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因此，我們在日常運作中採取一系列的健康及安全常規，並由健康及安全監督人員及機構進行監督。我們已建立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全面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系統，其有三大目標：(1)盡量減少職業傷害及疾病，(2)培育行之有效的安全工作文化，及(3)改進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 健康及安全管理

本集團制定全面的安全計劃，其中概述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設備、常規及應對計劃，並明確規定各管理人員／機構在監督安全計劃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其奠定健康與安全管理及執行的框架及原則，確保日常運作符合行業的最高安全標準。為確保健康及安全政策的成效及其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管理團隊與安全人員共同負責定期審查及修訂安全計劃及方案。

#### 高級管理層

- 確保安全計劃與本集團的標準及價值觀相一致
- 確保遵守地方法律及規例
- 監察現場健康及安全的管理及監督
- 保持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
- 定期審查事故報告並在需要時適時採取補救措施

#### 管理層

- 領導及指導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管理
- 監測所有健康及安全事件
- 調查實際及潛在的健康及安全事件
- 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確保有效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溝通
- 審查健康及安全事故記錄並監督所需的適當行動

#### 安全人員

- 制定、實施及監督安全計劃
- 制定健康及安全標準、責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優秀的健康及安全表現
- 審查及分析健康及安全數據以制定策略
- 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

本集團每季度籌辦一次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交流關鍵的安全風險、審查事故及預防措施、僱員對安全相關議題的諮詢，監督現場的安全表現及程序。

### 危害識別及緩解

我們定期進行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以識別工人所面對的潛在工作場所危險，從而制定緩解措施，並審查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是否足夠，以及前線僱員的培訓需求。對於某些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高的工序，如處理玻璃纖維、操作機械化設備以及氧乙炔焊接及切割，我們單獨發佈安全預防措施指引。我們亦定期檢查廠房的排風系統及空氣中的化學品暴露濃度，以確保室內空氣質素保持在安全水平。

### 防火

本集團與僱員並肩努力將火災風險降到最低。我們已經制定一套關於儲存易燃物品的政策及規定。高風險區域(包括僱員宿舍及毗鄰易燃物品倉庫的區域)均設有非吸煙區。我們定期檢查焊接設備要，以策安全，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相關培訓，讓僱員熟悉火警時的疏散程序。



廠房員工進行消防演習

### 處理事故

安全工作文化一直融入本集團廠房日常運作之中，我們期望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均以安全為先。我們訂有一套處理事故及事件的指示及程序以應付緊急情況或工傷意外，藉此對負責人員、所需採取的即時行動及控制措施作出明確指示。所有事故及事件均由安全人員進行適當調查。如有需要，將制定復工計劃，協助受傷僱員逐步及安全地重返崗位。

### 健康及安全培訓

我們根據風險評估報告的建議，定期修訂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我們全面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涵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各種重要主題，如管理壓力、在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間保持韌勁及急救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悉力遵守馬來西亞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如《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及條例》(OSHA 1994)以及《廠房與機械法案及條例》(FMA 1967)。同時，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因工身故個案。COVID-19的大流行叫人始料不及。由於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未有遵守馬來西亞移動控制令規定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被處以一筆罰款。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事發後進行全面調查，並指示相關人員審查及加強現有程序，嚴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標準操作程序。下表說明過去三年的因工身故個案數目：

僱員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工傷案件的數目 <sup>5</sup>	0	0	0
因工身故個案數目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0	0	0

### 我們應對大流行的韌勁

儘管COVID-19繼續廣泛傳播，但由於僱員及管理層的堅韌不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運作基本如常。我們已經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減少僱員在大流行期間繼續上班的健康風險，包括：

- 整個工作場所實行保持社交距離措施；
- 加強廠房及辦公室的環境衛生；
- 在工作場所須佩戴口罩；
- 在每個工作日開始工作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提供個人衛生用品，如洗手液；
- 提高僱員食堂食品加工的衛生標準；
- 關於COVID-19的特別健康培訓課程；及
- 關於COVID-19的健康知識簡介。

<sup>5</sup> 不包括並無導致損失天數的輕傷個案。

## 僱傭條件

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僱員團隊是本集團的骨幹力量，亦是集團創造佳績及不斷茁壯發展的根基所在。因此，我們致力提供饒富意義的事業發展機會，重視團隊的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創造壓力較輕的「愉快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一直關顧僱員的精神健康，建立僱員對集團的歸屬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香港及馬來西亞有關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童工或強制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馬來西亞的《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行為。

### 優厚的僱傭條件

薪酬方案根據僱員的表現提供激勵，其中包括根據僱員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及／或調整工資，以及根據其資歷頒發服務獎。通過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差旅津貼，我們照顧僱員的一系列需要，包括出差期間的出行及餐飲。

### 身體健康

僱員的健康是我們關注的重點之一。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一系列的醫療福利，包括門診治療、專科治療、手術治療及住院治療，讓他們於受僱期間可毋須顧慮醫療費用。



### 心理健康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心理健康，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所有工作盡可能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完成，不鼓勵不必要的加班工作。所有的加班工作必須事先得到管理層批准，並將得到補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奉行5.5天工作週，在香港則為5天工作週。除已刊憲的公眾假期外，所有合資格僱員亦可根據其資歷享有額外的有薪假期、恩恤假及產假。

我們力求建立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於年內不時組織一系列的員工活動，借此表達對僱員辛勤工作的感激之情，並讓僱員可聚首一堂，好好放鬆。今年的活動包括與僱員同慶農曆新年的周年晚宴，以及為分包商舉辦的答謝晚宴。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在疫情消退時，將嚴格按照防疫條例籌辦假期旅遊。

### 多元共融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一個以擁抱多元為榮的國家。本集團絕不姑息歧視、不公平待遇及騷擾的行徑。我們制定反騷擾政策，禁止一切騷擾行為，特別是基於性別、宗教、種族、外表或出生地的騷擾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層直接舉報任何疑似的騷擾個案，我們對收到的所有個案進行適當的調查及處理，並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我們是一間多元共融的機構，尊重僱員的宗教自由。我們配合僱員在工作期間進行的宗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星期五的主麻日祈禱。



我們的工作場所設有祈禱室，方便員工進行宗教活動

### 兒童及勞工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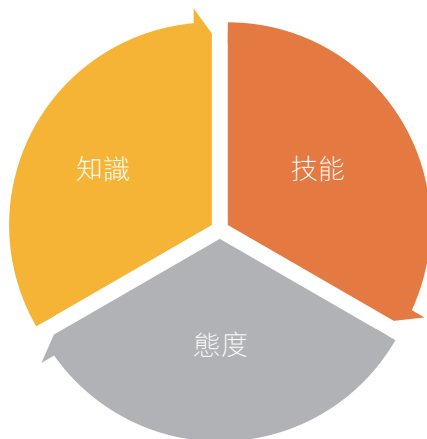
我們尊重兒童及勞工權利，並已採取行動，確保工作場所並無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禁止對僱員進行一切形式的脅迫或威脅，亦禁止僱用未成年人。所有求職者必須年滿法定工作年齡。我們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並要求所有本地及外國求職者在招聘階段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以核實求職者的年齡及是否具備在當地工作的合法資格。本集團與分包商緊密合作，確保分包商的招聘符合法律規定以及我們關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內部標準，並確保一旦在工作場所發現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將隨即採取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將培養知識、技能及態度作為僱員長遠發展及成長的不可或缺一環。秉持有關原則，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及本集團的長遠成功發展。

### 培訓方針

我們的培訓框架以員工的能力為基礎，並據此制定培訓策略，包括知識、技能及態度的增進和提升，從而建議僱員有效率和高效地完成工作。人力資源部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確定僱員的培訓需要，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我們通過在培訓後進行評估，確保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而未達到規定標準的僱員將接受足夠的跟進培訓。



我們基於能力的培訓是建基於知識、技能和態度之元素。

### 培訓計劃

為新入職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的全面在職培訓計劃涵蓋品質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管理知識等多個範疇的主題，讓僱員能夠獲得更多的行業知識及拓展技能。培訓時間的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的總受訓時數	424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間 (佔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sup>6</sup>	1.35 (7.35%)
女性	3.52 (24.14%)
男性	1.13 (5.63%)
高級管理人員	2.00 (10.53%)
中層管理人員	5.51 (30.00%)
一般員工 <sup>7</sup>	0.00 (0.00%)

<sup>6</sup> 將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特別類別之僱員數目。

<sup>7</sup> 基於本集團的社交距離政策和行動管制令的規定，難以提供大規模培訓。我們期望在疫情緩解後，恢復對一般員工的培訓。



關於品質管理的課堂培訓



關於品質管理的活動式培訓

### 在職發展

為實現可持續的僱員發展，我們協助僱員構築事業青雲路，提供發展事業的支援，讓僱員清楚掌握自己的職業前景。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制定公平、透明的工作職業發展框架。每位僱員每年均要接受考核，以評估晉升、加薪、內部調動及其他額外福利的決定。為確保全體僱員均能達標，並在工作中找到滿足感，我們將對未能達到表現預期的僱員推行表現改進計劃，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幫助，協助他們重回正軌。

### **社區參與**

本集團全力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尤其是在衛生及社會項目方面。當中，我們極其關心貧困兒童的福祉及個人發展。為表示我們對弱勢兒童的支持，我們於報告期間向馬來西亞的學校建設項目、孤兒院及智障兒童提供資助。我們亦為馬來西亞的乳癌患者群體捐款，支持患者抗癌。除此以外，我們亦參與經營所在社區的傳統習俗。例如，我們支持在香港舉辦的愉景灣龍舟競渡。於報告期間，我們向社區作出約8,000美元的捐款。

## 生態友好的營運

全球暖化的趨勢令人擔憂，證明環境管理是不可或缺。本集團相信，通過產品及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我們可以造福社群。在能源消耗方面，我們積極投資於可再生的替代能源，並管理旗下營運的環境風險。通過建立環境目標，我們盡全力推動環境足跡的利好變化。我們將定期審查相關目標，以評估有關工作的進展及績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並無發現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 綠色廠房

我們一直在實施及推廣綠色廠房倡議，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促進綠色文化作出貢獻。



電力

- 通過投資太陽能發電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在集團能源消耗中的比例
- 繼續實施節能措施



用水

- 將收集到的雨水重新用於漏水測試
- 保護附近的水源，避免排放造成污染



廢棄物

- 由一個已開發的廢物分類和回收系統促進材料回收
- 將廢物適當地分為一般廢棄物及指定廢棄物，並只與持牌的指定廢棄物收集商合作
- 奉行4R（減少、再利用、再循環、回收）理念



目標

- 制定用水效益計劃
- 加強對僱員的環境教育
- 加強對排放物和產生廢棄物的監測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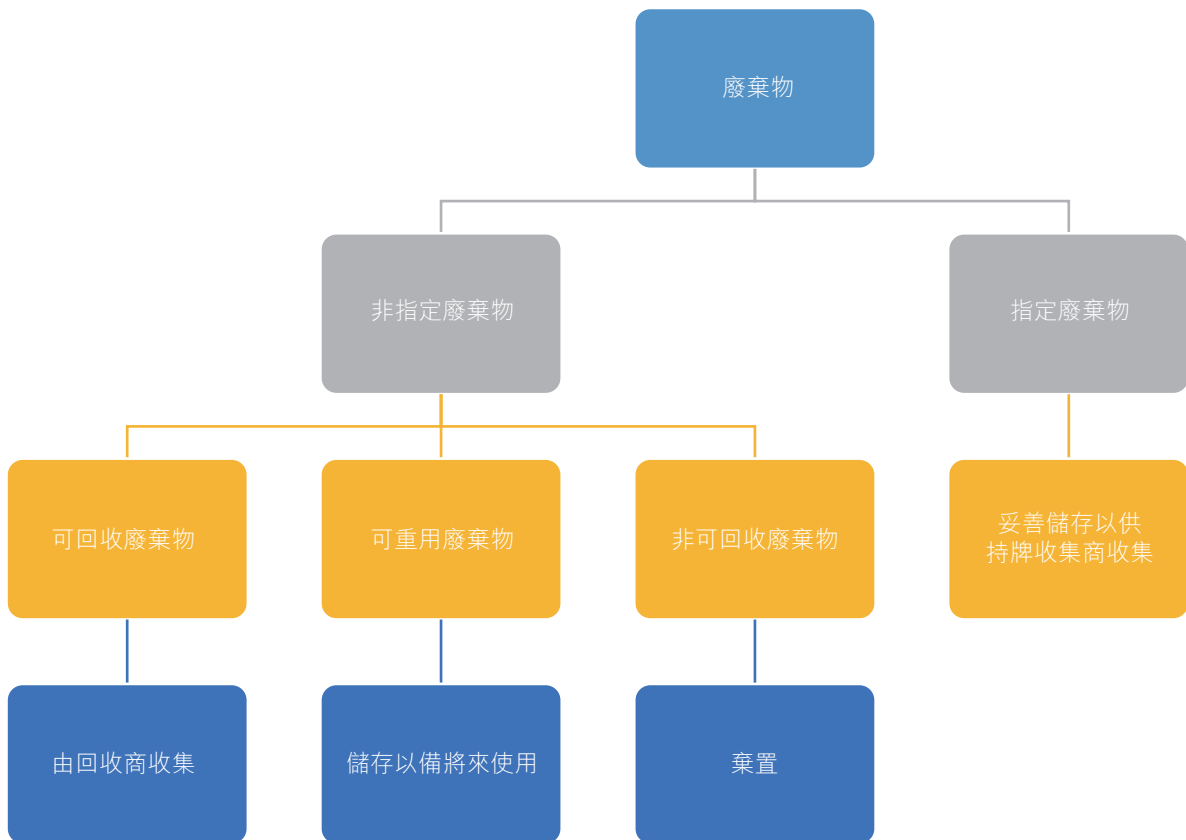


資源對話目標：

- 二零三零年底：
  - 在二零一九年的基礎上，將絕對耗電量減少25%。
  - 在二零二零年的基礎上，將絕對用水量減少30%。
  - 在二零一八年的基礎上，將包裝材料的使用減少50%。

廢棄物管理

堆填區產生甲烷氣體，是二氧化碳以外的另一種主要溫室氣體。為減少須送往堆填區的廢棄物，本集團致力加強其廢棄物管理。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主要產生兩類廢棄物，即非指定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指定廢棄物（危險廢棄物）。以下概述我們如何處理各類廢棄物：



減廢目標：

- 直至二零三零年：
  - 將絕對的指定廢棄物產生量按年減少2%。

### 排放物控制

我們倡導綠色生產，並採取額外措施以協助減少其生產活動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排放，以及改善廠房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的生產符合馬來西亞能源與天然資源部及環境部訂立的監管規定。為減少因消耗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而產生的範圍2排放，本集團已陸續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標誌著開始在現場產生可再生能源。我們亦密切監測生產活動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情況，將採取補救措施。



為安裝集團的首個太陽能光伏系統作準備

排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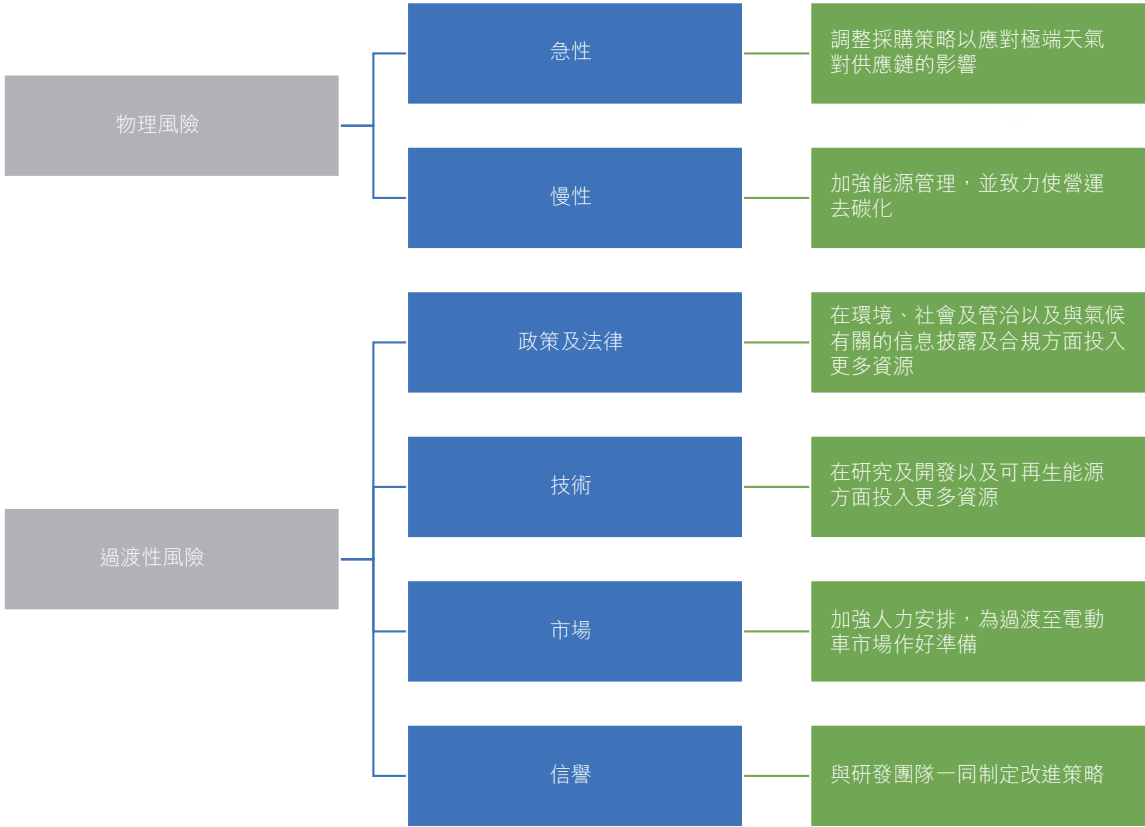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二零年底前：
  - 在二零一九年的基礎上，將範圍1及2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20%。

### 管理氣候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適當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其業務營運及供應鏈構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加強其氣候變化的準備及復原力。我們已經成立與氣候風險評估及管理有關的工作小組，由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已經確定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並參照與氣候有關的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議題，我們已著手投入額外資源，以迎接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及減輕風險。



氣候風險



## 環境表現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環境表現數據概述於下表：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sup>8</sup>
<b>廢氣排放</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千克	644.72	不適用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千克	1.42	不適用
顆粒物 (「PM」)	千克	33.10	不適用
<b>能源消耗</b>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928.05	1,925.51
總能源密度	每名全職僱員的兆瓦時	6.16	5.66
<b>移動燃料消耗</b>			
• 柴油消耗量	公升	54,607.40	55,709.09
• 汽油消耗量	公升	36,542.55	50,084.12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1,047.39	910.49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1 <sup>9</sup>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81	269.82
範圍2 <sup>10</sup>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697.07	631.88
範圍3 <sup>11</sup>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	40.2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934.99	941.97
密度	每名全職僱員的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2.99	2.84
<b>用水</b>			
總計	立方米	27,274.00 <sup>12</sup>	33,763.00
密度	每名全職僱員的立方米	87.14	101.70
<b>廢棄物</b>			
非指定(一般廢棄物)	噸	106.00	不適用
密度	每名全職僱員的噸數	0.34	不適用
指定(有害廢棄物)	噸	1.44 <sup>13</sup>	13.63
密度	每名全職僱員的噸數	0.00	0.04
<b>其他資源的消耗</b>			
紙張	噸	2.54	3.38
包裝材料	噸	3.61	4.26

<sup>8</sup> 以不適用表示的數字表示在二零二零年無法獲得此類數據。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開始收集此等範疇的數據。

<sup>9</sup> 範圍1代表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和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10</sup> 範圍2代表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11</sup> 範圍3是指員工搭乘飛機公幹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由於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限制行動，本年度的數字與二零二零年的數字相比顯著下低。

<sup>12</sup> 用水量包括馬來西亞廠房和香港辦公室的用水量。香港辦事處的用水量是根據第三方賬單估算。

<sup>13</sup> 由於我們的減廢措施見效及COVID-19大流行期間產量下降，本年度的指定廢棄物產生總量和密度均見顯著下降。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部分
<b>層面A：環境</b>		
<b>A1 排放物</b>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關鍵績效指標A1.1</b>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1.2</b>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1.3</b>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1.4</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1.5</b>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關鍵績效指標A1.6</b>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A2 資源使用</b>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關鍵績效指標A2.1</b>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2.2</b>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b>關鍵績效指標A2.3</b>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關鍵績效指標A2.4</b>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生態友好的營運 —綠色廠房
<b>關鍵績效指標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表現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生態友好的營運
<b>關鍵績效指標A3.1</b>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生態友好的營運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部分
<b>A4 氣候變化</b>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管理氣候風險
<b>關鍵績效指標A4.1</b>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管理氣候風險
<b>層面B：社會</b>		
<b>B1 僱傭</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B1.1</b>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B1.2</b>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b>B2 健康與安全</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b>關鍵績效指標B2.1</b>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b>關鍵績效指標B2.2</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b>關鍵績效指標B2.3</b>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b>B3 發展及培訓</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培訓及發展
<b>關鍵績效指標B3.1</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培訓及發展
<b>關鍵績效指標B3.2</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培訓及發展
<b>B4 勞動準則</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B4.1</b>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b>關鍵績效指標B4.2</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負責任的僱傭 －僱傭條件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部分
<b>B5 供應鏈管理</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1</b>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2</b>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3</b>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5.4</b>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B6 產品責任</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高效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B6.1</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高效價值鏈 － 滿足客戶期望
<b>關鍵績效指標B6.2</b>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高效價值鏈 － 滿足客戶期望
<b>關鍵績效指標B6.3</b>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提供，因為業務營運不涉及知識產權的實質性使用
<b>關鍵績效指標B6.4</b>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高效價值鏈 － 滿足客戶期望
<b>關鍵績效指標B6.5</b>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效價值鏈 － 滿足客戶期望
<b>B7 反貪污</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高效價值鏈 － 道德經營
<b>關鍵績效指標B7.1</b>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高效價值鏈 － 道德經營
<b>關鍵績效指標B7.2</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高效價值鏈 － 道德經營
<b>關鍵績效指標B7.3</b>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高效價值鏈 － 道德經營
<b>B8 社區投資</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b>關鍵績效指標B8.1</b>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b>關鍵績效指標B8.2</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 致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1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在客戶獲得該當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約為28,299,000美元。

我們就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所涉及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在確認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方面的關鍵控制點；
- 我們檢查了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並透過抽樣審閱交付單據及客戶收貨憑證，評估了貨品之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及
- 我們測試了於接近報告期末前發生的重大收益交易，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15,291,000美元的存貨，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評估該等存貨的適當撥備水平。其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原材料最新購買價格以及車身及套件最新售價等。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由管理層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進行的程序及貴集團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的相關基礎；及
- 我們測試了賬齡分析，且亦通過抽樣比較成品的後續售價與其成本，評估了管理層所作的存貨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及附註2(m)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032,000美元及虧損撥備3,689,000美元，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而估算，其涉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預期虧損率的估計值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當重大，加上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上作出了相當大程度的估計，其可對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數字準確性；
- 我們抽樣測試了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適當地分類；
- 我們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並審查管理層所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來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並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國雄先生。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收益</b>	5	<b>33,527</b>	31,152
銷售成本		<b>(28,112)</b>	(25,464)
<b>毛利</b>		<b>5,415</b>	5,688
其他收益	6	<b>152</b>	218
其他收入淨額	6	<b>129</b>	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94)</b>	(42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b>636</b>	(6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116)</b>	(4,119)
<b>經營溢利</b>		<b>1,822</b>	1,120
財務成本	7(a)	<b>(491)</b>	(432)
<b>除稅前溢利</b>	7	<b>1,331</b>	688
所得稅	11	<b>(507)</b>	(271)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824</b>	417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72</b>	(87)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896</b>	330
<b>每股盈利(每股美分)</b>	12		
— 基本		<b>0.33</b>	0.17
— 攤薄		<b>0.33</b>	0.17

本年度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第97至17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70	7,591
無形資產	15	327	32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18	408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58	220
		<b>8,063</b>	8,1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5,291	19,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620	11,505
可收回稅項	25(a)	91	33
抵押銀行存款	20	1,984	3,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426	1,929
		<b>28,412</b>	35,97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068	6,431
合約負債	19	2,872	5,791
銀行借款	23	5,148	9,059
銀行透支	21, 23	3,067	2,561
租賃負債	24	18	305
稅項撥備	25(a)	40	—
		<b>17,213</b>	24,14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199</b>	11,83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262</b>	19,9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66	48
		<u>66</u>	<u>48</u>
<b>資產淨值</b>		<b>19,196</b>	19,920
<b>資本及儲備</b>	28		
股本		324	324
儲備		<u>18,872</u>	<u>19,59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9,196</b>	19,92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中庸

董事  
易暉珮\*

第97至17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4	9,279	679	(337)	223	9,422	19,590
<b>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417	4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	-	-	(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	-	417	330
購股權失效	-	-	-	-	(11)	11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4	9,279*	679*	(424)*	212*	9,850*	19,9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324	9,279	679	(424)	212	9,850	19,920
<b>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824	8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2	-	-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2	-	824	896
購股權失效	-	-	-	-	(61)	61	-
已付股息(附註10(b))	-	(1,620)	-	-	-	-	(1,62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24	7,659*	679*	(352)*	151*	10,735*	19,1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8,87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9,596,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第97至17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331	6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7(c)	(636)	629
撇減存貨(撥回)/撥備	17	(165)	276
折舊	7(c)	726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c)	(16)	-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294)	(184)
利息開支	7(a)	491	432
利息收入	6	(43)	(1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4	2,588
存貨減少/(增加)		4,217	(1,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59	1,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9)	(5,11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19)	957
<b>營運所產生/(所用)現金</b>		<b>5,182</b>	<b>(1,692)</b>
已付所得稅		(461)	(947)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721</b>	<b>(2,639)</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3	103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40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8)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	-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45)</b>	<b>3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66	5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6,106	19,628
償還銀行借款		(20,060)	(18,916)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54)	(39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2)	(29)
利息開支		(479)	(403)
已付股息		(1,620)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053)</b>	<b>(6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977)</b>	<b>(2,673)</b>
<b>匯兌換算影響</b>		<b>(32)</b>	<b>(243)</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2)</b>	<b>2,284</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1,641)</b>	<b>(632)</b>

第97至17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4。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有關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歷史成本基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無法顯然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進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中討論。

### (c) 業務合併

####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被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被合併實體於合併日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權益。合併日乃某一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之控制權的日期。

####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準則。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 <sup>2</sup> 借款人對包含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2</sup>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源自單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1</sup>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集團內部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則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其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就此將調整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對商譽不作任何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之一項安排，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權益(見附註2(i));
- 租用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用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械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與該等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部分的賬面值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將即時被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在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的情況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而此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均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訂立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時，會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尚未撥充資本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撥充資本，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按其現值進行貼現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惟屬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根據附註2(g)，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租賃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估計有變，或當有關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在該等情況下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會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i) 租賃資產 (續)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會釐定各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有關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以上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成分。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有關分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對此應用附註2(i)(i)所述之豁免)，則本集團將有關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轉回)之股本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按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按以下貼現率貼現：

- 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言：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產生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必定是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為進行此重新評估，本集團視違約事件為於(i)本集團並無採取諸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導致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金額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本集團對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均予以考慮，此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倒退；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測會出現變化，其可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進行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金額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照附註2(t)(iv)所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之財政困難導致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視乎日後實際可能收回之款項，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將予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被撇銷之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獲收回，其將於進行收回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估算。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及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個別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於確認收益(見附註2(t))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m))。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就該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t)(iv))。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

存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之資產，其乃為銷售目的而處在生產過程之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有待耗用之材料或物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須等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於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有關款項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v))。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照附註2(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計及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可無條件地有權享有購股權之前滿足歸屬條件，在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下，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重組成本而涉及終止福利付款時。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將予確認。可用作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乃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必須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則倘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而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則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保用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本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之金額。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銷售車身及套件及相關零部件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時(即客戶能夠指示貨品之使用並擁有貨品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而不論客戶是否已接收貨品)確認。

#### (ii) 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之收益

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計量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附註2(j)(i))。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所報的匯率換算。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外，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所報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所報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就該海外業務所累計之匯兌差額乃於確認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局部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局部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合約的局部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資產乃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就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有關之借款成本將開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亦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w)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在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目前及以往財政年度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j)(ii)所述按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倘出現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 (i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以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為基礎，當中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乃作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屬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獨立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值之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29(a)內披露。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1)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及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展望、原材料的最新採購價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進行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按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v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釋，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機率，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並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改善工程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本集團可控制之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可控制之重大變動，租賃期將予重新評估。租賃期如有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b) 關鍵會計判斷

#####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以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算式之輸入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29(a)之表格內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益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車身及套件	28,299	28,598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5,228	2,554
	<b>33,527</b>	<b>31,152</b>

由於本集團現有合約的履約責任之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措施，故並無披露現有合約下的餘下履約責任。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299	5,228	33,527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299	5,228	33,527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74	849	2,923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382)
其他收益			152
其他收入淨額			129
財務成本			(4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1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726	—	7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37)	(99)	(636)
(撥回)撇減存貨	(142)	(23)	(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598	2,554	31,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598	2,554	31,152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37	350	2,287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75)
其他收益			218
其他收入淨額			390
財務成本			(4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8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850	—	8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8	71	629
撇減存貨撥備	276	—	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186	2,910
新加坡	12,547	20,603
澳大利亞	5,866	2,048
香港	1,744	994
美利堅合眾國	2,252	–
烏茲別克斯坦	–	39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33	3,190
其他	1,799	1,012
	<b>33,527</b>	<b>31,152</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7,905	7,914
香港	–	3
	<b>7,905</b>	<b>7,917</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按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劃分。

##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客戶A	9,635	17,522
客戶B	不適用*	3,189
客戶C	7,964	不適用*
客戶D	5,666	不適用*
	<b>23,265</b>	<b>20,711</b>

\* 相應收益並無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3	10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43	103
其他	109	115
	<b>152</b>	<b>218</b>
<b>其他收入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129	390
	<b>129</b>	<b>3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21)	479	403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1)	12	29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491	432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97	2,9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8	300
	3,085	3,224

####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36)	629
核數師酬金	140	140
存貨成本*(附註17)	28,112	25,464
折舊(附註13)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474
—使用權資產	248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匯兌(收益)淨值	(129)	(39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24	206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25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約1,392,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或附註7(b)各該等費用類別中)以及滯銷存貨(撥回)約(16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撥備約27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先生(主席)(附註(iii))	3	222	6	231
彭俊杰*先生(附註(v))	9	28	5	42
易曄坪*先生(附註(v))	9	68	9	86
彭中庸先生(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15	429	83	527
彭慧嫻女士(附註(iv))	1	92	2	9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潔英女士	39	—	—	39
郭婉珊女士	15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15
林佑仲*先生(附註(vi))	9	—	—	9
黃曉萍女士(附註(vii))	10	—	—	10
	<b>125</b>	<b>839</b>	<b>105</b>	<b>1,069</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先生(主席)(附註(iii))	15	420	65	500
彭俊杰*先生(附註(v))	-	-	-	-
易暉珩*先生(附註(v))	-	-	-	-
彭中庸先生(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15	420	57	492
彭慧嫻女士(附註(iv))	15	132	20	1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潔英女士	39	-	-	39
郭婉珊女士	15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15
林佑仲*先生(附註(vi))	-	-	-	-
黃曉萍女士(附註(vii))	15	-	-	15
	<u>129</u>	<u>972</u>	<u>142</u>	<u>1,243</u>

附註：

- (i) 上列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iii) 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
- (iv)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林佑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曉萍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二零年：三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董事。另外一位(二零二零年：兩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5
	<b>113</b>	<b>264</b>

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位(二零二零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128,866美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93,299美元至257,732美元)	—	1
	<b>1</b>	<b>2</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 10. 股息

### (a)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	1,29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86	324
	<b>486</b>	<b>1,620</b>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0.04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1,296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324	—
	<b>1,620</b>	<b>—</b>

##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費用	340	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21)
<b>遞延稅項 (附註25(b))</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63	(178)
年內所得稅開支	<b>507</b>	<b>271</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零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二零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b>1,331</b>	688
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 溢利稅率計算	<b>371</b>	317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b>194</b>	20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1)</b>	(2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04</b>	(21)
其他	<b>(31)</b>	40
	<b>507</b>	271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82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17,000美元)及約251,36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51,36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24</u>	<u>417</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364</u>	251,364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26)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364</u>	<u>251,364</u>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u>0.33</u>	<u>0.1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該等年度內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 機械 千美元	工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 及其他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860	5,236	636	1,325	444	928	1,370	11,799
添置	-	-	-	-	-	-	72	72
匯兌調整	(7)	(21)	(3)	(5)	(2)	(7)	(4)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3	5,215	633	1,320	442	921	1,438	11,8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1,853	5,215	633	1,320	442	921	1,438	11,822
添置	-	140	-	11	48	193	-	392
出售/撇銷	-	-	(632)	-	-	(185)	(8)	(825)
匯兌調整	5	15	(1)	4	1	1	4	2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8	5,370	-	1,335	491	930	1,434	11,41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859	-	926	224	688	689	3,386
年內折舊	-	102	326	75	45	99	203	850
匯兌調整	-	(2)	3	(2)	-	(4)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959	329	999	269	783	892	4,2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	959	329	999	269	783	892	4,231
年內折舊	-	106	215	68	36	99	202	726
出售/撇銷	-	-	(541)	-	-	(165)	(8)	(714)
匯兌調整	-	2	(3)	3	1	1	1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1,067	-	1,070	306	718	1,087	4,2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8	4,303	-	265	185	212	347	7,17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3	4,256	304	321	173	138	546	7,59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304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106	56
	<b>106</b>	<b>360</b>

就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215	326
汽車	33	50
	<b>248</b>	<b>376</b>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7(a))	12	2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附註7(c))	124	2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b)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所涉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9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26,000美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24。

#### (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汽車，有關租賃於1至2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之選項，另外部分租賃則包含租賃期屆滿後按被視為屬優惠購買價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項。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之條款。

(c) 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3)而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58	1,853
樓宇	4,303	4,256
	<b>6,161</b>	6,109

##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00,000令吉	100%	-	100% 製造巴士車身以及買賣巴士車身 套件及零部件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GML Coach」)	新加坡	5,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買賣巴士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提供巴士維修服務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鋁(上海)」)(附註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鋁(深圳)」)(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停業
Gemilang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停業

1. 順鋁(上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 順鋁(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15.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7
匯兌調整	(1)
	<u>326</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326
匯兌調整	1
	<u>327</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327</u>

無形資產主要指遵照相關澳大利亞設計規則(ADRs)之規定，為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本集團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毋須後續就已獲批准巴士模型進行重續的證書的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並無對該等證書預期將向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為止設特定限制。證書之賬面值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獲分配該等證書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之可收回金額(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乃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12.13%(二零二零年：12.18%)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二零年：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鋁」)	中國	註冊	-	50%	50%	停業

上海北鋁為一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之非上市企業實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資本出資。有關資本承擔金額詳情載於附註30。

上海北鋁屬本集團之戰略投資，其目的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商機。該公司於本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原材料	8,207	9,021
在製品	5,114	6,592
製成品	1,513	3,313
運送中商品	457	350
	<b>15,291</b>	<b>19,276</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8,277	25,188
撇減存貨(撥回)/撥備	(i)	(165)	276
		<b>28,112</b>	<b>25,464</b>

附註：

(i) 撥回存貨撇減是由於動用過往已撥備的存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2	14,751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a))		(3,689)	(4,308)
		<u>7,343</u>	<u>10,44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5	1,062
減：非流動部份	(i)	10,028	11,505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之已付按金	(ii)	(408)	—
		<u>9,620</u>	<u>11,50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emilang Coachwork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總購買價格為16,915,864令吉(相當於約4,008,000美元)。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30日內	3,453	5,728
31日至90日	1,960	1,860
逾90日	1,930	2,855
	<u>7,343</u>	<u>10,443</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 1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已收按金	<b>2,872</b>	5,791
<b>合約負債之變動</b>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b>5,791</b>	4,839
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所導致之 合約負債減少	<b>(4,644)</b>	(4,772)
生產活動前之預付發票所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b>1,725</b>	5,724
於年末之結餘	<b>2,872</b>	5,791

對已確認之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於項目所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時不再產生。按金之金額乃按逐項基準與客戶商討。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結餘減少，主要是因為合約之預收按金減少。

**20. 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抵押銀行存款	<b>1,984</b>	3,235

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擔保。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

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抵押銀行存款	<b>1.57%</b>	2.96%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426</b>	1,929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b>(3,067)</b>	(2,56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41)</b>	(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8,564	758	-	57	9,379
非現金－利息費用	-	29	-	403	432
非現金－貨幣換算差額	(217)	(8)	-	-	(225)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712	(426)	-	(403)	(117)
<b>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b>	<b>9,059</b>	<b>353</b>	<b>-</b>	<b>57</b>	<b>9,469</b>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9,059	353	-	57	9,469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	1,620	-	1,620
非現金－新融資租賃	-	64	-	-	64
非現金－終止租賃	-	(81)	-	-	(81)
非現金－利息費用	-	12	-	479	491
非現金－貨幣換算差額	43	2	-	-	45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3,954)	(266)	(1,620)	(479)	(6,319)
<b>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b>	<b>5,148</b>	<b>84</b>	<b>-</b>	<b>57</b>	<b>5,289</b>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49	5,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9	1,215
	<b>6,068</b>	<b>6,431</b>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30日內	2,527	4,831
31日至90日	1,291	241
逾90日	1,231	144
	<b>5,049</b>	<b>5,216</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可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透支及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21)	3,067	2,561
銀行借款	5,148	9,059
	<b>8,215</b>	<b>11,620</b>

已抵押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1年內到期償還	8,215	11,620
1年後到期償還	—	—
總計	<b>8,215</b>	<b>11,620</b>

銀行透支及借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8,215	11,620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	—
1年後2年內	—	—
2年後5年內	—	—
	<b>8,215</b>	<b>11,620</b>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



**23. 銀行透支及借款** (續)

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有抵押	(i), (ii) (iii)	8,215	11,620
無抵押		—	—
		<b>8,215</b>	<b>11,620</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8,215	11,62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8,41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8,308,000美元）。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30,20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6,688,000美元）。

附註：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20)；
- (iii) 若干客戶就銀行融資合約簽立之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利益契據及授權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1年內	18	305
1年後2年內	28	34
2年後5年內	33	14
5年之後	5	–
	66	48
	84	353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91	33
稅項撥備	(40)	–
	51	33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美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撇減 存貨撥備 千美元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美元	未變現出口 撥備/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1	(222)	(144)	7	(2)	(4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15)	(134)	(67)	36	2	(178)
匯兌調整	(5)	1	-	2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01	(355)	(211)	45	-	(2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301	(355)	(211)	45	-	(22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2)	107	40	(82)	-	63
匯兌調整	1	(1)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	(249)	(172)	(37)	-	(158)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8	220

##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授出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有1,9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約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 行使及可 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b>授予董事</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500,000)	-	2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b>授予僱員</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044,000	(304,000)	-	1,74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u>2,794,000</u>	<u>(804,000)</u>	<u>-</u>	<u>1,990,000</u>			
<b>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b>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 行使及可 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b>授予董事</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b>授予僱員</b>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192,000	(148,000)	-	2,044,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u>2,942,000</u>	<u>(148,000)</u>	<u>-</u>	<u>2,794,000</u>			
<b>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b>	<u>1.764</u>	<u>1.764</u>	<u>1.764</u>	<u>1.764</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25年(二零二零年：1.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購股權將失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內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在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為相關工資成本的4%至13%（二零二零年：6%至13%），有關比例與僱員供款額一致。

於新加坡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積金作出其基本工資成本的7.5%至17%（二零二零年：7.5%至17%）之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288,000美元（二零二零年：300,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附註7(b)）。

## 28.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581



**28. 資本及儲備 (續)****(b)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364,000	324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就重組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部分於授出日期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已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4,481,000美元(二零二零年：15,83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資本及儲備 (續)

###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84	353
銀行借款	5,148	9,059
銀行透支	3,067	2,561
	<b>8,299</b>	11,97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	1,929
債務淨額	<b>6,873</b>	10,044
權益總額	<b>19,196</b>	19,920
淨債務權益比率	<b>36%</b>	50%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b>19,924</b>	16,482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14,367</b>	18,404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之程度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乃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程度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本集團因此認為交易對手所造成之信貸風險較低。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各自之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所承受之風險重大時產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26%及36%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73%及82%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針對所有客戶進行，當中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一定金額。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所處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及地理區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即期(並無逾期)	0.7%	3,472	(23)
逾期少於90日	3.0%	2,020	(60)
逾期91日至180日	6.0%	1,058	(64)
逾期181日至365日	10.0%	1,044	(104)
逾期超過365日	100%	3,438	(3,438)
		<b>11,032</b>	<b>(3,689)</b>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即期(並無逾期)	3.4%	5,812	(200)
逾期少於90日	2.9%	3,817	(110)
逾期91日至180日	13.5%	431	(58)
逾期181日至365日	22.4%	968	(217)
逾期超過365日	100%	3,723	(3,723)
		<u>14,751</u>	<u>(4,308)</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而釐定。該等比率將予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4,308	3,68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636)	629
匯兌調整	17	(5)
於年末之結餘	<u>3,689</u>	<u>4,308</u>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有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 逾期超過1年之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28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撥備增加275,000美元)。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緊密監察其他應收款項之還款狀況，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手違約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交易對手過往還款紀錄良好，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產生重大虧損。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透支及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的現金流出。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超過5年 千美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8	6,068	6,068	-	-	-
銀行借款	5,148	5,148	5,148	-	-	-
銀行透支	3,067	3,067	3,067	-	-	-
租賃負債	84	94	21	21	36	16
	<b>14,367</b>	<b>14,377</b>	<b>14,304</b>	<b>21</b>	<b>36</b>	<b>16</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超過5年 千美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1	6,431	6,431	-	-	-
銀行借款	9,059	9,059	9,059	-	-	-
銀行透支	2,561	2,561	2,561	-	-	-
租賃負債	353	366	316	35	15	-
	<b>18,404</b>	<b>18,417</b>	<b>18,367</b>	<b>35</b>	<b>15</b>	<b>-</b>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1年內」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到期分析－基於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透支及借款

	1年內 千美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215	-	-	-	8,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620	-	-	-	11,620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該等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及借款。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透支及借款所面臨之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 (見附註21及23)	6.9%	3,067	6.7	2,561
— 銀行借款 (見附註23)	6.2%	5,148	6.1	9,059
		<b>8,215</b>		<b>11,620</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二零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1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2,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浮動利率工具而令本集團於當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將對本集團之利息淨額產生年度影響。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買賣而面臨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即交易涉及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元及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 (d) 外匯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使用於報告日期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u>金融資產</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	1,900	-	261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64	1	10	40
<u>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	(1,013)	(13)	(77)	(49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總額	<u>1,586</u>	<u>1,051</u>	<u>(12)</u>	<u>194</u>	<u>(454)</u>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u>金融資產</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	5,125	4	1,608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750	1	15	161
<u>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0)	(125)	(125)	(26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總額	<u>979</u>	<u>4,965</u>	<u>(120)</u>	<u>1,498</u>	<u>(101)</u>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d) 外匯風險** (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因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導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美元	10% 10%	121 (121)	9% (9%)	66 (66)
新加坡元	8% (8%)	64 (64)	4% (4%)	151 (151)
歐元	10% (10%)	(1) 1	10% (10%)	(9) 9
澳元	10% (10%)	15 (15)	10% (10%)	114 (114)
港元	8% (8%)	(28) 28	10% (10%)	(8) 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 並為方便呈報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造成之合計即時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予應用, 以重新計量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本集團金融工具,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金額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引起之差額。

**(e)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234	224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8(ii))	3,600	-
	<b>3,834</b>	<b>224</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31.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31. 關聯方交易** (續)**(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27	1,320
離職福利	108	182
	<b>1,135</b>	<b>1,502</b>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15	1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18	6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51	(26)
–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15	48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14)	14
		<b>85</b>	<b>56</b>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持續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21	1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7	1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9
	<u>28</u>	<u>11</u>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200	180
	<u>200</u>	<u>180</u>
租金開支		
– Sun Wah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前稱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217	284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32. 或然負債

### 履約保函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	2,535	5,830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該等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4.25%計息。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於附屬公司投資	8,238	8,23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7,087	7,087
	<b>15,325</b>	15,328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179
	<b>108</b>	1,00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0	1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8	—
租賃負債	—	3
	<b>628</b>	173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520)</b>	832
<b>資產淨額</b>	<b>14,805</b>	16,16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4	324
儲備	14,481	15,836
<b>權益總額</b>	<b>14,805</b>	16,16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中庸

董事  
易晞珩\*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9,279	8,238	223	(2,814)	14,926
購股權失效	-	-	(11)	1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10	91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279	8,238	212	(1,893)	15,8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9,279	8,238	212	(1,893)	15,836
購股權失效	-	-	(61)	6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65	265
已付股息	(1,620)	-	-	-	(1,62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7,659	8,238	151	(1,567)	14,481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